ICS 07.040
A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633—2017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geographical names expressing in public maps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Ⅰ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表示内容 …… 1
5　选取要求 …… 1
6　表示要求 ……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地图上表示的地名类型 …… 4
参考文献 ……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地图技术审图中心、中国地图出版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东清、熊涛、周昕薇、许华燕、芦仲进。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开版地图中地名的内容、选取及表示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开版地图编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521—2001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开版地图 public map

公开出版的地图以及附着地图的产品等。

3.2

地图编印 map compiling and printing

依照特定应用目的对相关资料或数据进行编制加工形成地图产品的全过程。

4 表示内容

4.1 地图上表示的地名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A 中的地名。

4.2 地名按 GB/T 18521—2001 规定，也可以使用经过权威机构发布或约定俗成的地名。

5 选取要求

5.1 选取原则

5.1.1 地图上地名表示的详细程度应根据地图的主题、比例尺和制图综合原则进行科学合理的取舍。

5.1.2 不同种类、不同用途的地图，对地名数量选取应根据用图需求而有不同的要求。

5.2 通用选取要求

5.2.1 分等级的地名，应按先高级后低级、先主要后次要的要求选取。

5.2.2 同一种要素有形体大小的地名，应按先大后小的要求选取。

5.2.3 有结构层次的地名，应按先整体后局部的要求选取。

5.2.4 同一居民地有两个以上等级驻地，图面要素密集时，应优先选取高等级的地名。

5.3 特定类型地图的选取要求

5.3.1 区划地名类地图地名选取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区域名称应按等级高低顺序选取，同一等级名称应统一选取；

b) 同一位置多个不同等级区划名称的，应优先选取高等级的；

c) 居民点名称分等级选取，等级相同的，应优先选取道路交叉路口、河流拐弯处的地名；

d) 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分等级选取，应优先选取高等级的；

e) 具有地名意义的实体名称分等级选取，应优先选取高等级的或著名的。

5.3.2 交通旅游类地图地名选取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交通名称分等级选取，应优先表示交通及其附属设施名称，如：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航空港、地铁站等；

b) 旅游景区(点)名称分等级选取，应优先表示与主题有关的和著名的；

c) 居民地名称分等级选取，应优先选取等级高的和有道路通达的、或有方位意义的；

d) 其他地名按等级高低顺序选取，应优先选取重要的。

5.3.3 城市生活类地图地名选取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重点选取表示符合地图主题内容的地名；

b) 应优先选取城市主干道、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航空港等城市主要交通设施的名称；

c) 应优先选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贸、教育、医疗等重要的或有影响力的地名；

d) 应优先选取地标性建筑(大厦)、文化娱乐、公园景区等公益性设施名称；

e) 应优先选取地片名、居民小区等地名。

5.3.4 其他类型地图地名选取，在不影响专业要素表达和图面清晰度的前提下，应优先选取表示与主题相关和需求的地名。

6 表示要求

6.1 总体要求

6.1.1 地名表示应主次分明、清晰易认、指向明确、互不混淆、位置合理。

6.1.2 地名注记应明确其标注对象，注记之间不得互相压盖，也不得压盖重要地物要素。

6.1.3 地名注记的字体、大小、字色应准确体现出类别或等级的差异。不同类别的地名，可用字体或字色区分。同类别同级别地名的字体、字大、字色及字体变形等应保持一致；不同级别的地名注记应区分字符大小，高级别注记应明显大于低级别注记，主要注记应明显大于次要注记。

6.2 字体要求

6.2.1 字体选择

地名注记的字体一般应优先使用宋体、等线体等常规字体，也可使用美术字体或手写体。

6.2.2 字符变形

以易读、美观为基本原则，字体的变形方法如下：

a) 字体左、右斜：以文字左下角为基点，文字垂直方向向左或向右倾斜 15°；

b) 字体上、下耸：以文字左下角为基点，文字水平方向向上或向下倾斜 15°；

c) 字体缩放：字体左右缩放比例在 70%～150%之间。

6.2.3 字符间距

依据标注对象的几何形状，字符间距使用特征如下：

a) 标准间距：一般字符间距约占字大的 20%，图面上符号过密时宜采用零间距；

b) 分散间距：依据标注对象的面积范围及线状长度确定，面积大或长度长的则间距相对大，字符间距最大不超过 5 个字大。

6.3 字符大小要求

字符的最小尺寸不小于 1.4 mm×1.4 mm。

6.4 字色要求

依据地图用途及表达信息类别设定字色的色相、饱和度和亮度，应采用与底色有显著差别的颜色。

6.5 排布和字向要求

字符串排布和字向主要有以下方式：

a) 水平排列：字符串的中心联线平行于上下图廓，水平字向，从左至右排布，字头朝向上方。

b) 垂直排列：字符串的中心联线垂直于上下图廓，垂直字向，从上而下排布，字头朝向上方。

c) 斜交排列：字符串的中心联线斜交于上下图廓，夹角小于 45°时字符从左到右排布，大于 45°、小于 90°时字符从上到下排布。字符采用分散间距，字头朝向上方。主要用于山岭、山脉、区划范围等注记。

d) 曲线排列：字符串的中心联线沿着线状符号走向成曲线，字符采用分散间距，字向采用被标注符号的中心线的法线方向，字头朝向上方(参见图 1)，排布方向参见斜交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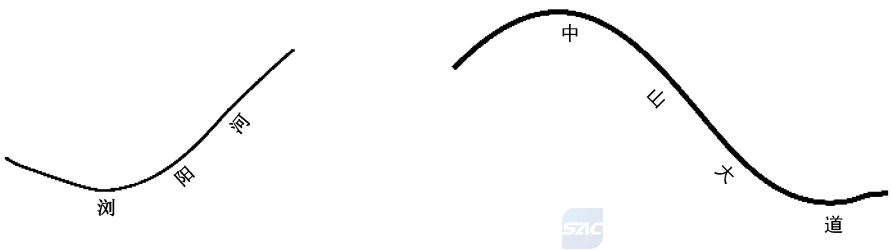


图 1 字符串的曲线排列

6.6 字位要求

6.6.1 点状符号的地名应标注于符号附近，以被标注的点状符号为定位点，有左边、右边、上边、下边、左上角、右上角、左下角、右上角等 8 个可选字位。

6.6.2 面状符号的地名应标注于符号内，注不下时可注于符号附近。

6.6.3 较长线状符号的地名可沿地物走向标注于相应段，可分段重复标注，一组注记应位于地物同侧。较短线状符号的地名应标注于符号附近。

6.6.4 要素实体或范围不能准确定位的地名，标注表示在要素的概略中心位置上，如海湾名称、沙滩名称、地片名称等。

6.6.5 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应标注在政府驻地位置，自然村地名一般应标注于居民地的中心位置。

6.6.6 行政区划表面注记应标注其辖区内，注不下可注外侧，用指向符号指向其辖区。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图上表示的地名类型

地图上表示的地名类型见表 A.1、表 A.2。

表 A.1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地名类别		说 明
海域	海洋	包括洋、海
	海底地理实体	包括海沟、海盆、海底平原、海底高原、海底山地、大陆架等
	海湾	包括港湾
	海峡	
	海洋岛屿	包括沙、滩、礁、岛屿、群礁、群岛列岛
	海岸带	包括海蚀地理实体、岬角、沙嘴、滩涂、海岸、半岛等
水系	河流	包括河源、河谷、峡谷、河滩、河湾、河口、三角洲等
	湖泊	
	陆地岛屿	包括湖岛、沙洲、江心洲、矶等
	冰川	包括冰斗、冰盖和冰川谷等
	瀑布	
	泉	
陆地地形	平原	包括低地、洼地
	盆地	
	高原	
	山体	包括山系、山脉、丘陵、谷底、山麓、山崖、山顶、山梁、垭口等
	重要陆地景观	包括沼泽、湿地、草原、森林、沙漠、戈壁、绿洲等
	洞穴	
	台地	包括黄土塬
	典型自然遗存	

表 A.2 人文地理实体名称

地名类别		说 明
行政及管理区域	国家	
	一级行政区域	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国外的一级行政区域
	二级行政区域	包括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外的二级行政区域
	三级行政区域	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自治县、旗、林区、工农区、特区、国外的三级行政区域

表 A.2（续）

地名类别			说　明
行政及管理区域	四级行政区域		包括乡、镇、民族乡、苏木、街道办事处辖区、国外的四级行政区域
	区域型群众自治组织辖区		包括村民委员会辖区、居民委员会辖区
	其他区域		包括矿区、油田、煤田、农、林、牧、渔区（场）、工业区、开发区、边贸区、口岸、地片、居民小区等
居民点	城镇居民点		包括首都、一级行政区域、二级行政区域、三级行政区域和四级行政区域的政府驻地等
	农村居民点		包括自然村、片村、庄、屯、集、堡
	工矿区中的居民点		
	农、林、牧场中的居民点		
	历史时期的地名		
具有地名意义的实体名称	交通运输设施	水上运输	包括渡口、海港、锚地、泊地、船闸、升船机站等
		公路运输	包括公路、长途汽车站、收费站、服务区、互通等
		铁路运输	包括铁路、火车站、道口等
		航空与管道运输	包括航空港（飞机场）、管道、管站
		城镇交通运输	包括道路、街巷、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公共交通车站、停车场等
		交通运输附属设施	包括桥梁（立交桥、过街桥）、隧道（地下通道）、道班、加油站、加气站、检查站、环岛、路口、公路出入口、导航台等
		索道、扶梯	
	水利设施	井	
		蓄水区	包括池塘、海塘、水库、人工湖、蓄洪区、泄洪区、灌区等
		排灌设施	包括渠道、排水沟（排水管道、排污管道）、渡槽、泵站（排灌站、扬水工程）、涵洞等
		堤堰	包括海堤、河堤、湖堤、闸坝、拦河坝等
		运河	
	电力设施		包括发电站、输变电线路、输变电站等
	通信设施		包括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卫星地面接收站）等
	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房屋、亭、台、碑、塔、广场、体育场、城堡、墙（长城）等
	单位组织		包括党政机关、社团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
	纪念地、旅游胜地		包括纪念地（包括人物、事件、宗教等纪念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点）、自然保护区等

参 考 文 献

[1]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GB/T 12343(所有部分)—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3] GB/T 16820—2009 地图学术语
[4] GB/T 19996—2005 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
[5] GB/T 20257(所有部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6] GB/T 24354—2009 公共地理信息通用地图符号